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l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94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電子檔共3個）

(376470000A\_115019479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194798\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194798\_ATTACH3.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2點、第4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45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45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5/05/25



1150001963

有附件